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 新环表[2019]062号  **关于《新乡市联众塑化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塑料桶**  **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**  新乡市联众塑化有限公司：  你公司上报的由新乡市安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乡市联众塑化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塑料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  一、我局批准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。  二、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项目建设情况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  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，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  （一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  （二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  1、废气：项目分两期建设，注塑、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催化氧化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（一期、二期共用）处理，尾气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,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排放浓度60mg/m3、同时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排放速率10kg/h（15米高排气筒）排放限值要求。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（一期、二期共用）处理，尾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粉尘排放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/m3、同时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排放速率3.5kg/h（15米高排气筒）的排放限值要求。  物料密闭库存放，地面保持清洁干净，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《关于全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》（豫环攻坚办[2017]162号）非甲烷总烃厂界2.0mg/m3的排放限值要求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.0mg/m3的排放限值要求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≤0.3kg/t产品的要求。  2、废水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生活污水经防渗漏化粪池处理后，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新乡县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，经污水管网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  3、噪声：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密闭隔音、减震基础、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值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  4、固废：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，固废临时贮存按《一般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进行控制。  四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0.0115t/a、氨氮0.0006t/a。  五、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米，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规划新建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点。  六、项目建成后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规定的时限，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  七、按大气污染防治要求，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，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。  八、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  九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  经办人： 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 2019年8月2日 |